

## 車禍事故民事訴狀撰寫及裁判費計算

台南市饒小姐問：我最近因為騎機車被後方的小客車撞到，並且因此受傷被送到醫院治療，後來對方都不跟我談和解的事，而我希望他能賠償所造成損失，請問：我要如何提出請求賠償的民事訴訟？狀紙內容大概要怎麼寫才適當？聽說同時還要繳裁判費，請問費用又是如何計算？

答：

妳說妳騎機車被後方的小客車撞傷，那麼對方應該會有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距離的過失，而對方的過失駕駛行為，最後導致妳受傷的結果，那麼他就是因過失不法侵害妳的身體權，根據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的規定，對方是必須負起損害賠償的民事侵權責任。

有關這種過失傷害身體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侵權行為人所應賠償的範圍，一般包括：醫藥費、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及慰撫金等（民法第一九三、一九五條），如果對方不願意和妳談和解的事，那麼妳當然可以依照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，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而請求對方賠償以上所說的這些損失。

根據民事訴訟法的規定，提起民事訴訟應該以訴狀表明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（第二四四條第一項），所以提起民事訴訟首先必須要有書面的起訴狀才可以。又所謂「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一項，就是要載明原告、被告等當事人的相關年籍資料，如果原告是由法定代理人提起訴訟，或是被告未成年而有法定代理人的話，那麼還要把法定代理人的相關年籍資料寫清楚。至於「訴訟標的」原則上是指原告起訴主張的權利義務關係，也就是提出本件訴訟的法律關係，而訴訟標的當然必須配合原告所主張的原因事實才會完整，所以訴狀中還要詳細表明產生本件起訴法律關係的相關原因事實。而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就是原告起訴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的內容，通常也稱作「訴之聲明」，如果原告提起的訴訟有理由的話，那麼這項聲明就是判決的結論，也就是法院最後在判決書中所下的判決主文。

因此，妳如果要就本件車禍事故向對方提起民事訴訟時，首先要以書狀寫明自己還有對方的詳細年籍資料，其次，還要寫出訴之聲明，也就是要法院如何判決的內容，例如：「訴之聲明：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一百萬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等請求內容。再來還要寫明包含訴訟標的的事實及理由，也就是妳要把整個事件的發生過程寫清楚，然後敘明究竟依照民法上的何種法律關係，要向被告請求什麼範圍的損害賠償等，這樣起訴狀的內容才算完備。當然，必須注意的是，每一個事實理由中最好要有相關的證據資料，例如：妳是因為車禍案件請求賠償，那麼就要提出交通警察現場採證所製作的相關事故處理資料，而妳要請求

賠償的金額，原則上也要有妳所花費的收據等資料，如此才能有利於訴訟程序的進行。

另外，提起民事訴訟是必須要繳交裁判費的，而且還要由原告先行繳交。雖然原告勝訴後，訴訟費用可能被告要負擔，但原告起訴時仍要先繳裁判費，否則起訴便不合法律規定。而根據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：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……，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所以妳如果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一百萬元，那麼妳便要先繳交一萬元的裁判費，否則法院在命妳補繳後妳仍不補繳時，便會以裁定駁回你的起訴而不會加以審理的。

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

- 相關法條：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3、第 244 條與民法第 184、193、194 條

